

AI創意媒體玩家營

114學年度光華國中x賈桃樂 暑期活動

你對AI和多媒體製作有興趣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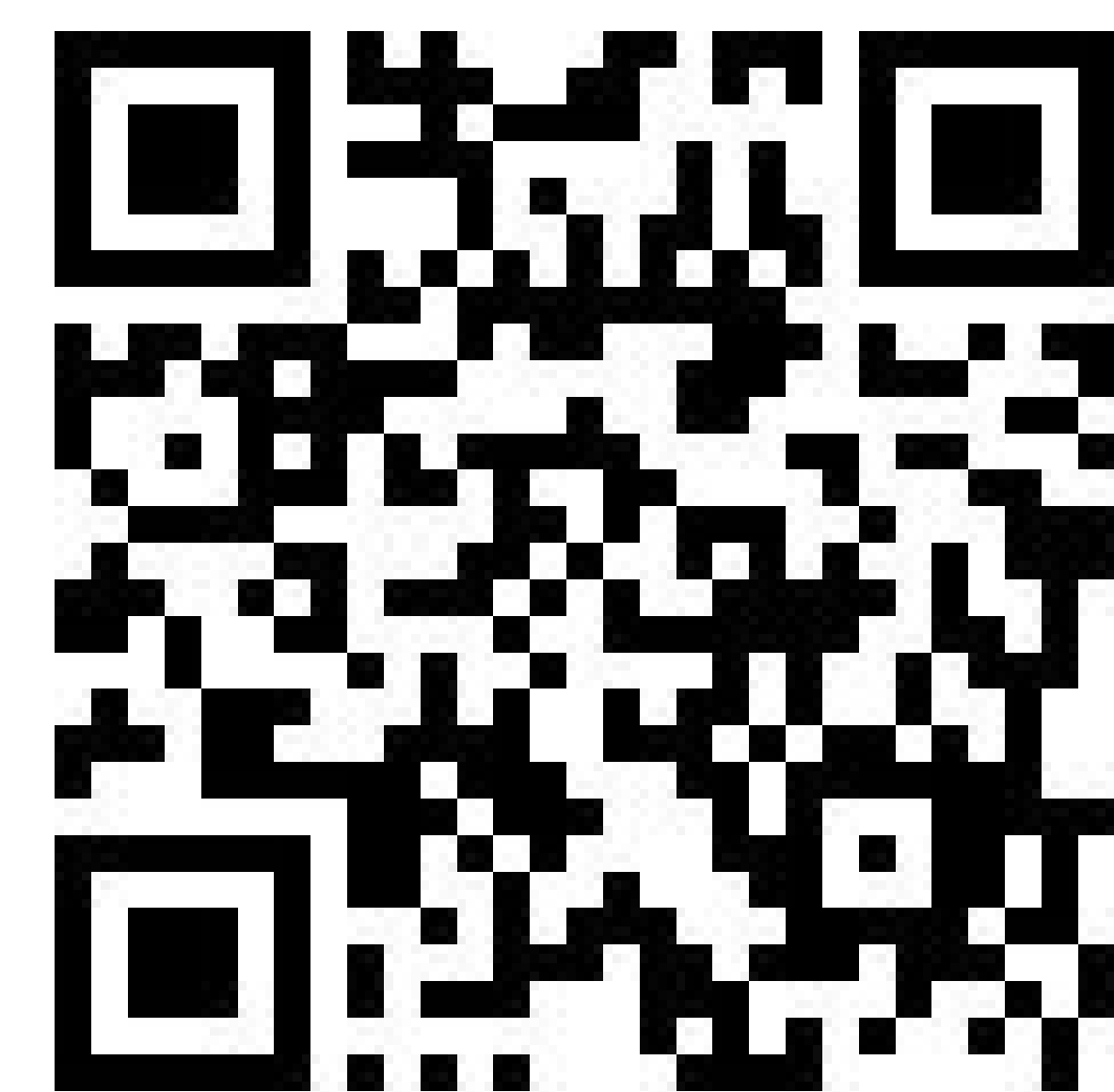
3天活動有錄製Podcast實戰機會，
體驗媒體產業實務、提升職場應用力，
還完全免費！

歡迎光華的你趕快手刀報名，
揪同學一起體驗更有趣～

（活動詳情請見本單背面）



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ng7jfcLRRfFFV6Y66>
或掃描右側QR CODE以線上表單報名，
在校生歡迎到輔導處領取報名表。



- 辦理單位：光華國中、賈桃樂
- 時間：8/5～8/7（二～四）
- 地點：賈桃樂本館及分館、公共電視台
- 內容：參訪、AI與多媒體運用、Podcast錄製等
- 講師：黃采瑛
世新大學助理教授，著有專書「Podcast超級養成術」
- 對象：光華國中學生（含小六升國一）
- 報名：6/16（一）12時前線上報名
- 備註：未滿15足歲同學需另繳交「投保聲明書」

報名請掃描正面QR CODE，
在校生歡迎到輔導處領取報名表



● 活動流程：

時間	第一天內容	時數
08:30-08:40	活動報到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56 號	
08:40-09:30	館舍導覽及活動介紹與活動說明	1 節
09:30-10:00	出發至賈桃樂中華大學分館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行政大樓 3 樓)	
10:00-12:00	自我探索與團隊凝聚與心測	2 節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4:00	設備介紹與綜合實務演練	4 節
14:00-16:00	AI 腳本、分鏡搞撰寫技巧+小組討論	
16:00	賦歸	
時間	第二天內容	時數
08:30-08:40	活動報到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56 號	
08:40-09:30	出發至賈桃樂中華大學分館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行政大樓三樓)	
09:30-12:00	AI 工具與多媒體結合運用(一)	3 節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6:00	AI 工具與多媒體結合運用(二)+學習成果與討論	4 節
16:00	賦歸	
時間	第三天內容	時數
08:20-08:30	活動報到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56 號	
08:30-10:00	出發至公共電視台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	
10:00-11:30	公共電視台參訪	2 節
11:30-13:00	出發至賈桃樂中華大學分館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13:00-14:00	午休時間	
14:00-17:00	小組錄製 Podcast 與成果展現	4 節
17:00-17:20	活動閉幕與頒授結業證書	
17:20	賦歸	

Guang-Hua x Job-Taole AI創意媒體玩家營

114學年度光華國中x賈桃樂 暑期活動報名表：



(活動報名可用紙本、網路報名擇一)

電子郵件	_____@_____
班級座號 (在校/畢業生需填寫)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	_____
畢業國小 (僅小六升國一需填寫)	_____國小
聯繫電話	(優先填寫當天可聯繫之手機號碼)
餐點葷素	☐ 葷食 ☐ 素食
特殊疾病	☐ 無 ☐ 有，請敘述：_____
曾有製作 Podcast 經驗	☐ 是 ☐ 否
可參加日期 學員須完成 7 節以上課程時數，並參與第三天 Podcast 製並完成作品，方可取得結訓證書；如任一條件未達，賈桃樂將不予發放結訓證書。	☐ 全程參加 8/5-8/7 (二-四)，共三天 ☐ 可參加：8/5 (二) ☐ 可參加：8/6 (三) ☐ 可參加：8/7 (四)
投保聲明書 1. 活動日未滿 15 足歲者需要繳交 2. 非在校生等不便繳交者，請掃描或翻拍 (檔案可於報名線上表單中下載) 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khjht495@khjh.hc.edu.tw (主旨請編輯為學生名字)	☐ 已完成背面兩處簽名 (學生、家長) ☐ 需另外以電子郵件翻拍寄送
家長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_____日

投保聲明書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則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109年6月12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1〕。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99年2月3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2〕:

(一)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二)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泰安保險(股)公司

要保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7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20足歲且未婚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聲明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保險法第107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2〕範例

1.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109年6月12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61萬5千元)。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已投保200萬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A契約),又於109年6月12日後投保61萬5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下稱B契約),若被保險人於109年6月12日後身故且未滿15足歲,保險公司依訂定A契約時之契約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200萬元。保險公司就109年6月12日後投保61萬5千元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B契約不負給付責任,由保險公司依B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且經保險業務員親視簽名無誤。

保險業務員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